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依据其与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电发[2018]1号），对符合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支持方向一：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受理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且利用该知识产权已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进行支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拨付的电子信息产业专项现金补贴人民币3,116,560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受理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且利用该知识产权已实现产业化，并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于2018年12月24日拨付电子信息产业专项补贴款3,116,5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

司按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确认及计量，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3,116,56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